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经过审议，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该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都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所提供担保的行为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我们同意该担保事项。

二、关于孙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是为了满足孙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经营场地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本次土地使用权转让的价格确定，依照市场价值的原则，并聘请第三方机构出具了评估报告书，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程序是合法、合规的。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李映照、杜庆山

2013年11月22日